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00790056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redacted]，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redacted] 工作单位：[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上级机关交办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4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接到市民投诉，2026年8月16日，市民在乘坐牌号湘HD77116的网约车过程中，存在甩客违规行为，且未送至本单指定终点,怀疑车主非法营运。2026年8月20日，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刘西兵、夏剑等人，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王庆驾驶湘HD77116车辆于2026年8月16日，通过滴滴平台接单载客1人，从壹号海鲜漫野城市露营到休闲广场村镇银行，乘客支付乘车费用7.9元〔通过滴滴平台优惠券支付〕，当事人王庆滴滴平台帐户收到费用5.87元。当事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机动车驾驶证；证据3，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4，现场笔录；证据5市民投诉派单信息，；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网络派单信息截图；证据8，当事人注册平台主页截图；证据9，乘客订单信息截图；证据1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9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事实；证据10证明湘HD77116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王庆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00790056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8之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

动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元捌角柒分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08日